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進國
　　林金水
　　林金發
　　林麗華
　　林金生
　　沈明炎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秋男
被　　告　鄭廖花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雅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佩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玉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光哲
　　邱國男
　　邱錦智
　　邱志忠
　　邱嘉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鄭桂英
　　鄭美英
　　鄭胎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胎助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 月3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標示	土地所有權人	抵押權設定字號	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	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沈明炎	南資字第057390號	擔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108年10月16日107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	97,839元
2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	林麗華	南資字第057380號	同上	24,095元

	000地號				
3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林進國	南資字第05740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金水	南資字第05741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金生	南資字第05742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金發	南資字第057430號	同上	40,986元
4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林進國	南資字第05740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金水	南資字第05741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金生	南資字第05742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金發	南資字第05743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麗華	南資字第057380號	同上	24,095元
		沈明炎	南資字第057390號	同上	97,839元
5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	林進國	南資字第05740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金水	南資字第057410號	同上	40,986元
		林金生	南資字第057420號	同上	40,986元

（續上頁）

		林金發	南資字第057430號	同上	40,986元